

附件

厦门市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特色校建设标准（试行）

A 级 指标	B 级指标	
	评估要素	计分办法
组织 管理 (10 分)	1. 校(园)长重视家庭教育,学校发展规划中凸显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有实施家校合作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5分)。	查阅学校学年计划、会议记录。
	2. 学校制定每学期家庭教育计划,明确学校领导、科室、年段的职责和任务,能定期总结、反思、推进校(园)家庭教育工作(5分)	查阅处室计划、总结等材料
指导 服务 (40 分)	3. 学校设立“家庭教育讲坛”,按照线下和线上相结合,每年向学生家庭提供不少于10次的普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5分)	查阅相关材料。
	4. 定期开展家庭教育周活动。(7分)	查阅相关材料
	5. 精心策划组织校园开放日、接待日、家长会等,依托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活动平台,让家长走进学校,了解学校,增进亲子沟通和交流。(5分)	查阅相关材料

A 级 指标	B 级指标	
	评估要素	计分办法
	6. 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优势，多途径开展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3 分）	查阅相关材料
	7. 学校关注家长意见和建议，并建有家长提出诉求的多种渠道。学校能及时处理家长诉求，并反馈、存档。（5 分）	查阅材料
	8. 建立完善的家访制度，了解学生家庭生活状况，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针对特殊学生开展组团式家访。（10 分）	查阅材料
	9. 积极开展“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5 分）	查阅活动材料
家长 委员会 （10 分）	10 建立学校（幼儿园）-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2 分）	查阅学校文件等相关材料
	11. 家长委员会能主动通过微信等新媒体、讲座等多种途径为家长提供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面向家长定期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3 分）	查阅相关材料
	12. 学校为家长委员会的建立与运转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确保家长委员会依法、规范、有序、有效地对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提出意见、建议。（5 分）	查阅相关材料
家长 学校	13. 成立家长学校；家长学校有师资队伍、有教学计划、有教材、有主题、有活动开展和成效评估。（5 分）	查阅相关材料

A 级 指标	B 级指标	
	评估要素	计分办法
(10 分)	14. 每学期能针对不同年段家长的需求、热点和难点问题举办 1-2 次专题培训或讲座，家长参与度高，有记录、有反馈。并能对有特殊需求的家庭开展有针对性的团体辅导。(5 分)	查阅相关材料
	15. 研制开发家长学校家庭教育课程 (5 分)	提供相关课程
条件 保障 (15 分)	16. 每学期面向全体教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方法和技能的培训，提高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5 分)	查阅教师队伍相关材料
	17. 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较强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的教师团队，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研修活动。(5 分)	查阅教师队伍相关材料
	18. 建立家庭教育教师特聘制度，聘请优秀的学生家长及社会专业人员组成家庭教育指导的兼职队伍。(3 分)	查阅教师队伍相关材料
	19. 有充分保障家庭教育活动、家庭教育指导以及家庭教育教师培训等的专门经费。(5 分)	查阅财务报表、账册等
特色 示范 (15 分)	20. 学校家庭教育典型案例 (5 分)	典型案例按：区级 3 分；市级 4 分；省级及以上 5 分。
	21.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成果 (5 分)	课题按：区级 2 分；市级 3 分；省级 4 分；国家级 5 分
	22. 学校家庭教育特色经验、做法在区级及以上交流、汇编或公开发表。(5 分)	区级交流 3 分，市级交流 4 分，省级交流 (含公开发表) 5 分

注：评为厦门市家庭教育特色学校，总分须达 85 分及以上且“特色示范”项目达 6 分及以上。